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2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鴻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4,5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鴻秀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4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21日止累計51,1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,700元為本金；1,44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鴻秀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5日止累計53,425元正未給付，

01 其中49,200元為消費款；3,025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
02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3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07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2 附表

13 利息：

1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9,700 元 | 林鴻秀 | 自民國115 年5月22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 分之15.13 計算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49,200 元 | 林鴻秀 | 自民國115 年5月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 之利息 |

15 ※附記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8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0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1 令。